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文件

台管办发〔2024〕70号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关于建立五台山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乡(镇), 区直各局(室)及有关单位:

为持续加强景区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, 保障公路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 根据市政府的工作机制, 经管委会研究同意, 建立五台山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召集人: 周云康 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
副召集人: 李晓东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


马 东 旅游发展局局长
康 煜 应急管理局局长
张敬尧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王 峥 公安分局副局长
李 亮 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
于 雷 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
成 员：边利军 旅游发展局四级调研员
罗耀飞 财政局副局长
郝永慧 规划国土建设局副局长
王海晋 融媒体中心主任
周作仁 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副主任
闫振华 五台山公路管理段段长
杜仁华 山西交投忻阜高速管理有限公司忻环
交警路政大队大队长
梁 俊 综合行政执法队中队队长
张建峰 旅游发展局道路运输专职工作人员
闫红星 交通管理大队二级警长

二、工作机制

1.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李晓东兼任，常务副主任由边利军兼任，副主任由李亮、梁俊、周作仁、张建峰兼任，具体承办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督促景区的治超工作。



五台山执法局负责牵头开展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宣传、普及；五台山旅发局牵头办理上级交办的工作和具体事务；旅发局张建峰具体负责联席会议的沟通、联络以及文件、资料收集、汇总、整理、归档、上报等日常事务；文旅交通执法中队、交警队具体负责执法监督检查、执法处罚等工作。

2.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指定的副召集人召开，各成员单位按照会议议定的事项积极落实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

共印20份

